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罗元清、龚东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由于股东工作事务繁忙无法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同时补充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查，该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此次补充属于之前股东大会通知遗漏的更正，不属于临时增加议案；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就上述延期举行会议及补充审议议案事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暨延期公告》。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经验证，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联系方式、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05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进行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35,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5,300,000 股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6 项议案：

- （一）《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的议案。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530 万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530 万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530 万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530 万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情况：股东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进行回避，回避股数 3,0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30 万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530 万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龚东旭

2017年5月24日